

國家實驗研究院  
物聯網感測器服務平台專案

「計畫名稱」

研究成果授權同意書

# 研究成果授權同意書

立約書人：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執行單位：物聯網感測器服務平台專案計畫辦公室)

(以下簡稱甲方)

○○大學

(以下簡稱乙方)

○○○教授

(以下簡稱丙方)

緣乙丙方為執行甲方受科技部專案補助「物聯網感測器服務平台專案計畫」，就進行「○○○○○」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計畫編號：NARL-IOT-106-○○○，如附件一—國家實驗研究院物聯網感測器服務平台專案執行計畫合約書)所產出之研究成果及相關資料使用，特訂立本合約，並同意議定條件如下：

第一條：研究成果暨相關資料之同意使用

乙丙方參與甲方專案補助本計畫所產出之研發成果，以及已經或即將披露有關○○○○○的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丙方的設計、程式、參數、構想、圖紙、工藝、模型、試驗資料、專利與技術資料、技術訣竅、錄影檔、聲音檔、照片、投影片、論文摘要及全文內容等技術資訊，不論是口頭的、視覺上的或有形、無形等任何的形式披露，均稱為「研究成果暨相關資料」（以下簡稱本資料）。

第二條：使用目的及範圍

乙丙方同意，本資料之使用目的及範圍限於：

- 一、使用目的：為推廣科技部優良成果，積極協助產業技術升級，提升我國科技水準，厚植國家經濟發展基礎，並促進產學合作的機會。
- 二、使用標的：乙丙方於本專案核定通過補助計畫所開發之感測器及其相關模組、元件附件及配件。
- 三、使用區域範圍：乙丙方需無償提供第一條或第二條第二款項目內容給行政院科技部與甲方、甲方所屬儀器科技研究中心成立物聯網感測器服務平台專案計畫辦公室(以下簡稱本計畫辦公室)，以及由甲方所屬儀器科技研究中心、國家晶片系統設計中心及國家奈米元件實驗室共同成立聯合服務與驗證平台(以下簡稱本服務平台)使用，並讓甲方、本計畫辦公室、本服務平台得開放給現在與未來參與本專案計畫之學術研究使用，以達上述使用目的。

第三條：資料保管

甲方將採取勤勉合理的努力妥善保管本資料，乙丙方並得指派專人負責本資料之保管。

第四條：權利義務轉讓

任一方在本合約中所有之權利及義務，非經另二方事前以書面同意，不得轉讓予任何第三人。

第五條: 違約效果

任一方違反本合約之約定時，若因而致他方受有損害時，他方得向其請求損害賠償。

第六條: 有效期間

- 一、本合約經三方依法簽章後，追溯自民國〇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起生效。
- 二、三方在本合約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中之權利義務不因本合約終止而消滅。

第七條: 合意管轄

若因本合約而涉訟時，三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八條: 完整合意

- 一、本合約及其附件構成對本案完整之合意。任何於本合約生效前經口頭或書面協定而未記載於本合約或其附件之事項，對三方均無拘束力。
- 二、附件之效力與本合約同，但兩者有抵觸時，以本合約為準。

第九條: 其他

本合約不代表甲乙丙三方建立任何代理、經銷或成立合夥等關係。如欲建立合作關係，需另行簽定書面協定。

第十條: 聯絡人

甲方聯絡人： 蔡心怡

職 稱： 副研究員

E-mail：kellytsai@narlabs.org.tw

電 話：(03)5779911 ext. 634

傳 真：(03)5773947

地 址：新竹市科學園區研發六路20號

本計畫辦公室聯絡人： 蕭文澤

職 稱： 研究員

E-mail：wentse@narlabs.org.tw

電 話：(03)5779911 ext. 594

傳 真：(03)5773947

地 址：新竹市科學園區研發六路20號

乙方聯絡人： 〇〇大學

姓 名：

職 稱：

E-mail：

電 話：

傳 真：  
地 址：

丙方聯絡人：○○○(教授)

姓 名：  
職 稱：  
E-mail：  
電 話：  
傳 真：  
地 址：

第十一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壹式四份，由甲乙丙三方與本計畫辦公室各執壹份為憑。

立約人：

甲方：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代表人：王永和

地 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3樓

執行單位：物聯網感測器服務平台專案計畫辦公室

計畫總主持人：陳峰志

地 址：新竹市科學園區研發六路20號

乙方：○○大學

代表人：

地 址：

丙方：○○○(教授)

姓 名：

職 稱：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月 日